國立中山大學美西地區校友會 會章

2018年10月4日籌備會會長陶翼青(電機74)草擬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美西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英文名為"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 American West Coast Alumni Association"。

第二條 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聯繫校友,增進彼此情誼,協助母校校務發展並服務社會。無涉及 政治、宗教及商業活動。

第四條 本會以北美州為組織區域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美國舊金山灣區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1、 推動校友聯絡事官。
- 2、 協助來美就學與謀職之校友及在校生之生活諮詢。
- 3、 推動會員間之文康聯誼活動及福利。
- 4、轉發母校各項校務發展訊息及推廣各類出版品。
- 5、 提供母校與校務發展相關之建言及協助推動校務發展。
- 6、 為母校籌款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、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。

1、個人會員:凡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,常住北美州、於北美工作或曾在 北美留學,贊同本會宗旨且曾具有中山大學學籍者。填具入會申請書, 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入會會費後,即為個人會員。

- 2、團體會員:贊同本會宗旨之政府機關登記有案公私立機構或團體。填具 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入會會費後,即為團體會員。團體 會員推派代表一人,以行使相關權利。
- 3、榮譽會員: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,得經會員推薦,經理事會通過,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4、 贊助會員:凡認同本會宗旨者,得申請加入本會。經理事會通過,為本 會贊助會員。
- 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,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, 得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若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 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即為出會:
 - 1、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- 2、 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,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之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**提案權、**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榮譽會員,贊助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第十三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應遵守本會章程與相關會議決議,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 欠繳會費滿一年,經函請繳費逾六個月乃不履行者,經理事會決議,得予停 權處分,不得參加各種會議、當任理、監事及行使本會之一切權益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;理事會為執行機構,並於會員 (會員代表)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;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五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:
 - 1、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2、 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- 3、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方式。
- 4、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年度預算、決算。
- 5、 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- 6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7、 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8、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- 第十六**條** 本會置理事**九**人,監事三人,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選舉**產生**之。**任期二 年、連選得連任,但以一次為限。**理事及監事分別成立理事會**及**監事會。

前項理監事**選舉時**,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,候補監事一人;遇理事**或**監事出缺時,依序遞補,惟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,監事,候補理事,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,依得票多寡為序,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定之。

卸任理事長為當然榮譽理事長,得列席理監事會議,輔導會務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1、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,確認各項工作報告及決算。
- 2、 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,並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。
- 3、 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4、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。
- 5、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6、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7、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八**條**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,一人為副理事長,一人為秘書長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**及**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,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副理事長代理之; 不能指定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1、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3、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
- 4、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5、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二十**條**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,名譽理事,顧問若干人(均為義務職),其 聘期與理事,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二十一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,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;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之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 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,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三條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召開,應過半數會員(會員代表)出席始得開議, 決議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 - 1、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 - 3、 理事或監事之罷免。
 - 4、 財產之處分。
 - 5、 團體之解散。
 - 6、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二十四條 理(監)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理(監)事會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。應超過半數之理(監)事出席始得開議,會議之決議應以超過半數出席人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**五條** 理(監)事應親自出席理(監)事會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;連續二次無故缺席,視同辭職,由候補理(監)事依**序**遞補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1、 入會費:會員入會時,應一次繳納美金二十元。團體會員美金二百元。
- 2、 常年會費:美金十元。團體會員美金一百元。
- 3、 永久會費:美金一百元
- 4、 會員捐款。
- 5、 委託收益。
- 6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7、 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年編制預(決)算報告,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,經理事會 審查通過後,提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議決,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會員(會 員代表)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,應先報主管機關同意,事後提報大會追 認,惟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,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(會員代 表)大會。